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訴訟代理人　徐瑋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茗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以外，尚餘50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